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第 3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10 分

貳、地點：埔心國中 親師聯誼室

參、主席：黃森明 校長

記錄：教學組 楊坤榮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記錄表)

黃森明、葉瓊惠、賴琇民、鄭宏霈、林淇婕、
巫寶蘭、楊世仲、林靜琦、楊贊璋、許美晶、
楊美子、房欣穎、楊坤榮

伍、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1.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領域課程時數及教師授課時數報告。
2. 113 學年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邀請各領域教師及年級代表參與課程小組，規劃並發展新課綱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提升學生學習效益，發展學校特色課程。

二、學務處：

1. 112 學年度體育班維持羽球、手球、拳擊 3 項專長，112 年 9 月 25 日到校訪視。
2. 社團課減少英語品格社改為手球社，吸收手球有興趣學生加入。

三、輔導室：

1. 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依下學期進度執行，感謝校內同仁協助及配合。
2. 今年暑假提出夏日慢飛天使計畫申請，待通過後再規畫暑假期間執行。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修正條文如附件，提請委員審議後再送校務會議大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表決，同意票 13 票，不同意票 0 票，無意見 0 票，本案先由各領域會議討論相關條文後再於期末課發會提出審議。

【提案二】113 學年度九年級戶外教育課程請授權學務處與導師討論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表決，同意票 13，不同意票 0 票，無意見 0 票，同意授權學務處與八年級導師(113 學年度為九年級)進行討論規劃 113 學年度九年級戶外教育課程規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承辦人員：
教學組 楊坤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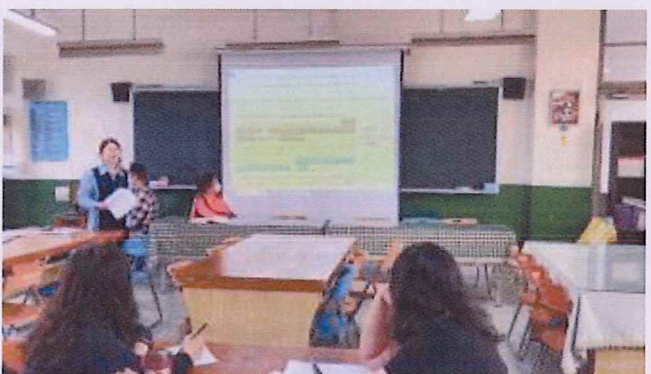
主任：葉瓊惠

校長：黃森明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第 3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照片

時間：113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10 分

地點：埔心國中 親師聯誼室



112學年度 埔心國民中學 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簽到

時間：113年03月05日（星期二）13:10

地點：親師聯誼室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校長	黃森明	黃森明	
2	家長代表	陳惠琪		
3	教務主任	葉瓊惠	葉瓊惠	
4	學務主任	鄭宏霈	鄭宏霈	
5	總務主任	蕭伯紹		
6	輔導主任	賴琇民	賴琇民	
7	9年級導師代表		林淇婕	
8	8年級導師代表		巫寶蘭	
9	7年級導師代表		楊一	
10	國文領域代表	林靜琦	林靜琦	
11	英語領域代表	巫寶蘭	巫寶蘭	
12	數學領域代表	楊世仲	楊世仲	
13	社會領域代表	楊贊璋	楊贊璋	
14	自然領域代表	林淇婕	林淇婕	
15	科技領域代表	柯淇羚		
16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楊美子	楊美子	
17	藝術領域代表	許美晶	許美晶	
18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呂婉毓		
19	專任教師代表		楊贊璋	
20	教師會代表	陳時文		
21	訓育組長	張欣茹		
22	輔導組長	廖子賢		
23	教學組長	楊坤榮	楊坤榮	
24	特教班教師代表	王怡閔	王欣穎代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課發會提案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二十條及(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彰化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30379327 號函)指示辦理事項訂定。
- (三)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880441080254882 號函)

二、學生成績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領域學習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包括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1、範圍：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二點規定，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等，採取紙筆測驗、學習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之多元方式辦理。

四、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兼採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實施方式如下：

- (一) 評量成績依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計算。
- (二)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之定期評量由教務處統一實施，以每學期三次紙筆測驗方式辦理，三年級第二學期辦理二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等學習領域之定期評量方式與次數由各學習領域會議決定後並得視各班任課教師需要彈性實施。
- (三) 八大學習領域之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方式由任課教師視需要彈性實施。
- (四) 各科目多元評量參考本校「成績評量標準簡表」(附件一)。

五、學習領域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六、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七、各學習領域每學期應召開領域會議，在不牴觸本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情形下討論並自訂評量相關細則，呈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八、本校成績通知書之制作與發放，依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註一、註二)

九、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錯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本校之畢業規定，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註三)

十一、定期評量之命題，實施原則如下：

(一)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排定段考命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二)命題教師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三)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綜合、分析、歸納、閱讀等層面。

(四)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亦不得直接採用(聯招、基測、會考及其他已辦理完畢之考試)考古題。

(五)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

(六)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十二、定期評量之審題，實施原則如下：

(一)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排定審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二)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三)若遇有爭議性題目致命題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十三、有關於定期評量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之施行細則，由教務處另訂並公告施行。~~

十四、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項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教務處會於二次期中考後發放不及格科目預警通知單(附件一)通知家長。

教務處統一實施之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以及學期成績由教務處辦理，其它評量由導師偕同任課教師辦理，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教

務處應偕同輔導室、導師及任課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十五、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基準，未達基準者均得參加補考。補考成績達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未達六十分者則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補考於每學期成績結算後辦理，並於學期末發放補考通知單(附件二)，實施日期及方式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十六、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務處應偕同輔導室、導師及任課教師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補請假、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學生請假規則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十七、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小組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13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註冊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3人、各年級導師3人、專任教師代表1人組成。~~

~~(二)小組任務：針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訂定預警及輔導措施，並視實施成效檢討修訂之。~~

十八、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之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於教務處統一實施之定期評量缺考時，補考方式及分數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二) 缺考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 補考須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
- (四) 班級導師獲悉學生欲請假時，須告知補考規定並知會教務處。

十九、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二十、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三年級每學期辦理模擬考二次。模擬考成績不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二十一、有關中輟學生就讀中介教育成績處理，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百分之五十，其中定期評量成績以中介教育機構定期考查成績及原就讀學校班上最後一名同學分數之平均數登錄；平時評量成績則委由中介教育機構評量。

二十二、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三、分散式資源班若因部分課程抽離，而影響原班任課教師實施平時或定期評量者，其評量方式由教務處會同輔導室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視情況補充解釋或仲裁。~~

二十五、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九條規定：「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節錄）」

註二：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一條規定：

學校就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各校應

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學生之評量結果報府備查，以作為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註三：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三條規定：

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應依原規定辦理。

彰化縣埔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標準簡表

108年9月17日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多元評量方式：

(依據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第五點、第六點)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	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	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	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二、「領域學習課程」，並增加「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依據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第七點)

學科	領域	科目	定期評量50%	平時評量50%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國文	國文			
學科	英文	英文			
	數學	數學			
	自然	自然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			
領域學習課程 非學科	領域	科目	定期評量50% (認知+情意)	平時評量50% (技能)	依據評量要點第七點： 1. 定期評量占50%，包含認知及情意。平時評量占50%，包含技能。 2. 音樂、美術、健教、體育於學期末由務務處安排認知測驗，其餘表藝、童軍、家政、輔導、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於學期最後一個月由授課教師於課堂實施評量。 3. 學期末進入學務系統輸入。
	藝術	音樂			
		美術			
		表藝			
	健體	健教			
		體育			
	綜合	童軍			
		家政			
		輔導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語文	本土語			
彈性學習課程	埔心公民、班會、社團、聯課、週會、樂心動、夫子廟埕、夫子行動家、英語繪本、電腦……		平時評量100%		依據評量要點第五點、第六點： 1. 採取多元評量。 2. 彈性學習以平時評量為原則。 3. 學期末轉化輸入1次成績。